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八

目錄

娶親屬妻妾

娶大功兄妻爲妻應獨坐主婚

娶總弟妻餘親主婚應分首從

娶大功兄賣休之妻

與功兄妻通姦氏翁將氏賣休

娶未婚弟婦爲妻係尊長主婚

娶未婚弟妻主婚媒人俱收贖

過房之子與孀媳成婚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順天府通判在京買妾

強占良家妻女

夥搶被誘婦女從犯將女姦污

縱姦致被強占本夫情急妄告

搶賣有夫改嫁之婦並非夥衆

通姦被控藏匿姦婦意圖霸留

搶奪娼家撫養十歲幼女已成

挾嫌攔截婦女致被他人強姦

強搶被翁賣休輾轉價賣之婦

搶奪與販婦女不論姦污與否

搶奪與販婦女不論身價清否

婦女自帶幼女未便併作搶奪

強搶買休之婦與犯姦婦女同

搶奪與販婦女分別治罪定例

與販賣休婦女亦應作犯姦論

強搶婢女分別來歷曾否知情

婢女係由父母嫁賣以良婦論

搶居喪改嫁婦誤搶良婦請示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曾否成婚

搶居喪改嫁已成婚之婦擬軍

增

夥搶犯姦婦女誤搶良婦嫁賣

強搶由伊翁主婚改嫁之孀婦

搶奪居喪改嫁成婚之婦姦污

央媒強贅孀婦不從强行姦污

嚇逼本夫休妻乘機聘娶爲媳

姦夫商同氏母強逼本夫休妻

受人臨終寄託輒復姦占其妻

嚇逼婦女成姦強留家內姦宿

掖刀匪徒姦占良婦情節兇橫

休妻改嫁因短身價糾衆搶回

明知夥搶犯姦之婦故買作妾

夥搶破姦男子已成旋被奪回

戀姦搶奪犯姦年甫十二優伶

救援遭風船隻強奪婦女索謝

刑案匯覽  
三  
卑幼強搶婦女配與尊長爲妻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糾衆搶獲婦女首夥共向姦污

首夥二人搶奪路行婦女姦污

夥搶婦女雖未姦污應擬斬絞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聽從夥搶婦女臨時畏懼逃回

嚇逼勉從代爲媒說幫同架拉

謀搶並未同行知情代賣婦女

聽從夥搶婦女至期因病不行

被父逼脅中途逃回事後隨行

明知夥搶婦女圖利窩留

強盜搶奪婦女船戶被脅裝載

同謀未經同搶窩留又復刁姦

搶奪路行婦女未賣並非聚衆

聚衆並未夥謀爲從被誘同行

止論成與未成不論入室人數

誘令爲從仍係聚衆但未夥謀

首犯身雖不行亦在夥衆人數

捏稱買妾翻悔糾衆幫同強搶

竊賊臨時起意搶奪婦女未成

同姓例不爲婚不得謂之瓜葛

媒合不從代搶素有瓜葛之婦

螟蛉歸宗仍屬同姓不爲瓜葛

強搶族姑嫁賣買主業已回覆

聚衆強搶應以臨時人數爲斷

素無瓜葛卽不論其曾否媒說

夥搶從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

妻被悔婚強奪媒人之媳抵制

夥搶爲從雖未入室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卷八目錄終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奏請飭部查辦人等數語

刑案匯覽卷八

娶親屬妻妾

娶大功兄妻爲妻應獨坐主婚

陝撫 咨外結徒犯楊秉德娶大功兄妻王氏爲妻

一案查律載嫁娶違律若由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又媒人知情者減犯人罪一等又娶小功以上親之

妻以姦論又例載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仍依舊律

定擬各等語此案楊秉德收大功兄妻王氏爲妻係

由伊母楊麻氏主婚該省聲明罪不至死按例應依

舊律定擬照律獨坐主婚將楊麻氏依娶小功以上

娶總弟妻餘親  
主婚應分首從

親之妻以姦論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杖徒律擬杖  
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與例相符楊秉德收大功兄  
妻楊王氏爲妻係由伊母主婚業已罪坐伊母男女  
律不坐罪所擬照律免罪自可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嫁娶違律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獨

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  
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又娶同宗總  
麻親之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是嫁娶違律之  
案應將父母主婚及餘親主婚分別辦理界限甚明

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楊錦椿主婚將孀媳母氏改嫁  
與總麻服姪楊宗德爲妾在母氏聽從翁命律得不  
坐而楊錦椿係楊宗德總麻服叔卽屬餘親按律應  
分別首從於娶總麻親之妻徒罪上減等問擬今該  
督以楊宗德娶總麻弟妻係氏翁主婚照律不坐殊  
屬錯誤應卽更正楊宗德應改依娶同宗總麻親之  
妻杖六十徒一年律係餘親主婚該犯爲從應減一  
等杖一百

道光九年說帖

娶大功兄賣休  
之妻

川督 咨潘懷年娶大功兄妻唐氏爲室一案奉

卷八

戶律婚姻

二

娶親屬妻妾

批嫁娶違律律應罪坐主婚此案該氏之改嫁由於賣  
休自應比例罪坐本夫爲是等因查律載嫁娶違律  
若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  
不坐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  
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等語是律內違律主婚分別  
治罪係專指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尊長而言並  
未議及本夫者誠以本夫賣休律有明禁自不應有  
本夫主婚之例此案潘懷全因貧將妻唐氏嫁與大  
功弟潘懷年爲妻雖該氏之改嫁由於本夫賣休惟

律內娶大功親之妻各以姦論卽應各科姦罪該省  
將潘懷年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唐  
氏依律擬以滿徒均與律例相符至潘懷全起意將  
妻嫁賣與大功弟致伊妻伊弟均干內亂之罪未便  
僅照尋常賣休本律擬杖律內又無賣休與親屬作  
何治罪專條查縱姦本律本夫應與本婦姦夫同罪  
又教誘人犯法亦應與犯同罪今案內買休之潘懷  
年及改嫁之唐氏旣律以姦論則潘懷全一犯卽應  
與本婦姦夫同罪惟姦大功親之妻律內姦夫姦婦

各杖一百徒三年例內始將姦夫改發附近充軍本夫潘懷全自應仍照律與同徒罪今該督將潘懷全照賣休本律擬杖一百殊未允協應改依姦大功之親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與功兄妻通姦  
氏翁將氏賣休

奉尹 咨孫富有與大功弟妻通姦後經氏翁孫忠將姦婦賣與孫富有為妻孫富有應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孫忠罔顧倫紀應以凡論照媒合人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娶未婚弟婦為妻  
妻係尊長主婚

奉尹 咨劉七娶未婚弟婦為妻一案此案劉七之